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，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芳、刘敦楠、张美霞

2023年5月24日